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拟向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共33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台冠科技89.676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公司于2019年0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2019年05月20日，本次交易33名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台冠科技89.6765%股权过户至蓝黛传动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后，蓝黛传动持有台冠科技99.67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及台冠科技签署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售方及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相关约定，各方同意，公司将在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08月31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产生了收益，由该收益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30日内，由出售方按本协议签署日各出售方持有台冠科技出资额之间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补足。出售方确认不可撤销的放弃对上述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

果提出异议的权利，并且业绩承诺补偿方均同意就出售方的相关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经公司与标的公司沟通，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05月31日。因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08月31日至2019年05月31日。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审（2019）359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955,731.04元。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28日